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市人大第十八届第一次会议 第 156 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王某某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实施产业发展与转型升级项目，电力建设应提前纳入统一规划的建议》（第 156 号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电力建设发展空间

（一）科学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根据按照部、省统一安排部署，结合“三区三线”第三次试划成果，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形成文本和图集等成果。

（二）科学分析电力发展需求，预留电力发展空间

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我局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认真谋划电力建设发展空间布局，充分预留电力建设发展空间，为我市中长期能源供给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统筹划定“三区三线”，落实电力设施空间布局

结合“三区三线”三轮划定试点工作，会同各区县政府、自贡国网供电公司和规划编制团队上报了全市“三区三线”第三轮划定成果，尽最大努力谋划电力建设的发展空间。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的我市电力专项规划和电力建设项目有关

矢量数据，已将近期电力建设项目范围内原法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部调出，为其预留了发展空间。

三、加大与电力部门信息共享力度

下一步，市投资促进部门拟加强与电力部门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本文有删减）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日